司法考试民法通则重点法条精读(十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 6 B3 95 E8 80 83 E8 c36 51554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八十三 条 不动产的相邻各方,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 互助、公平合理的精神,正确处理截水、排水、通行、通风 、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。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, 应当停止侵害,排除妨碍,赔偿损失。【相关法条】《民通 意见》第97~103条。【意思分解】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两 个以上相互毗邻的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,在行使不动产 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时,因相邻各方应当给予便利和接受限制 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。考生可参考《民通意见》第97~103 条,了解一下各种情形下的具体相邻关系的内容。【不要混 淆】相邻关系在以下几方面区别于地役权: 1相邻关系不是 一类独立的物权,而地役权是一类独立的用益物权。 2相邻 关系是依法律规定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,而地役权是通过 当事人缔结合同而产生的物权。 3相邻关系是法律为相邻的 不动产所有人、使用人行使不动产的所有权、使用权提供了 最低限度的便利利益和容忍义务,而地役权内容依当事人自 由设定。 4相邻关系的权利的取得是无偿的,而地役权合同 通常是有偿合同。 【重点法条】 第八十四条 债是按照合同的 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,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 和义务关系,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,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 人。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 规定履行义务。 第八十六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的,按照确定 的份额分享权利。债务人为二人以上的,按照确定的份额分

担义务。 第八十七条 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二人以上 的,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,享有连带权利的每 个债权人,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;负有连带义务的每 个债务人,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,履行了义务的人, 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。【 相关法条】《民法通则》第92~93、106条;《合同法》第42 ~43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债的本质是信用,具有以下特征: (1)是请求权;(2)标的是行为;(3)是相对权、对人权;(4)效 力上具有相对性; (5)债的种类具有任意性; (6)债与债之间 具有平等性; (7)有期限性。 2特别要掌握按份之债与连带之 债效力的差异:按份之债的多数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债权或债 务是相互独立的,相互之间不存在连带关系;而连带之债的 连带债权人或连带债务人之间的权利或义务是连带的。因此 ,在按份之债中,仅存在对外效力问题,即任一债权人实现 了其份额债权或任一债务人履行了其份额债务,与其他债权 人或债务人均不发生任何权利、义务关系。在连带之债中, 则既有对外效力问题,又有对内效力问题。即在连带之债中 ,任一连带债权人实现了全部债权,或者任一连带债务人履 行了全部债务,连带之债即归于消灭,同时在连带债权人或 连带债务人之间成立按份之债。 简而言之,连带之债的"连 带关系"仅是对外关系而言的,而在内部,则是按份债权或 按份债务。连带之债内部关系的按份性质正是履行了义务的 连带债务人产生向其他连带债务人求偿权的基础。【不要混 淆】1单一之债的概念不同于简单之债。后者是相对于选择 之债而言的。 简单之债,又称单纯之债,指债的履行标的只 有一种,当事人也只能按照该种标的履行的债。 选择之债指

债的履行标的有数种,当事人须从中选择一种来履行的债。 选择之债在履行前必定要将其特定化成为简单之债。特定方式有二:一是选择;二是履行不能。选择是一种权利,称选 择权,是一种形成权。关于选择权,应注意:(1)当事人可明确约定归债务人、债权人或第三人行使;(2)无明确约定时,归债务人;(3)选择权人在法定、约定或合理期限内不行使选 择权的,归债的对方当事人行使。2除了以上分类外,考生 还应了解债的其他分类及其分类意义:(1)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;(2)财物之债与劳务之债;(3)货币之债与非货币之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